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原合同	修订后的合同
<b>第七章 授信额度</b>	
<p>第三十二条 授信额度生效后，在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乙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对甲方的授信额度进行维护：</p> <p>1、乙方根据甲方资信情况、担保物价值计算甲方的参考授信额度，其中，甲方参考授信额度=甲方信用账户净资产价值*甲方征信系数，信用账户净资产价值=信用账户计入维持担保比例的担保物价值-信用账户总负债。若甲方的参考授信额度低于甲方当前授信额度的某一比例，则乙方有权将甲方的授信额度更新为甲方参考授信额度，更新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自动生效且乙方无须另行通知甲方，更新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p> <p>2、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维持担保比例、乙方的资券安排及财务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另行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自动生效且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通知甲方，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p>	<p>第三十二条 授信额度生效后，在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乙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对甲方的授信额度进行维护：</p> <p>1、甲方资信状况正常且日终清算前甲方授信额度未超过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自动调整上限的，乙方有权于日终清算后按照以下方式自动调整甲方授信额度：</p> <p>甲方授信额度=MIN (甲方信用账户净资产价值*甲方征信系数，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自动调整上限)</p> <p>甲方信用账户净资产价值=甲方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合计-甲方信用账户负债合计</p> <p>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自动生效且乙方无须另行通知甲方，授信额度调整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p> <p>2、如甲方对第1项有特殊要求，需按照乙方要求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按照甲方申请内容执行。</p> <p>3、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自动调整上限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p> <p>4、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维持担保比例、乙方的资券安排及财务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另行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自动生效且乙方无须另行通知甲方，授信</p>

	额度调整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市场的变化，全部或部分冻结对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恢复其授信额度，乙方根据甲方最新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以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恢复其授信额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市场的变化，全部或部分冻结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如甲方要求解冻其授信额度，需按照乙方要求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根据甲方最新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以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解冻其授信额度；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市场的变化，全部或部分解冻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如甲方要求冻结其授信额度，需按照乙方要求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根据甲方最新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以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冻结其授信额度。
第三十六条 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	第三十六条 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甲方应登录其信用账户自行查询授信额度变动情况，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因授信额度变动对甲方造成利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

## 第十五章 通知、送达及公告

第九十五条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内或在乙方的网站 <a href="http://www.cindasc.com">www.cindasc.com</a> 内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并即时生效：  1、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2、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 3、证券公允价格； 4、保证金比例； 5、提保线、警戒线、平仓线和追保线； 6、基础融资利率和基础融券费率； 7、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参数；	第九十五条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内或在乙方的网站 <a href="http://www.cindasc.com">www.cindasc.com</a> 内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并即时生效：  1、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2、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 3、证券公允价格； 4、保证金比例； 5、提保线、警戒线、平仓线和追保线； 6、基础融资利率和基础融券费率； 7、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参数；
---	---

8、其它需公告的事项。

8、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自动调整上限；

9、其它需公告的事项。